附件2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根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规划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1、综合业务管理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新区工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2、综合事务管理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二)城乡规划制订、实施与监督

拟定新区城乡发展战略和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计划；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等县级层面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1. 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1、推广绿色建筑建设发展、住宅产业现代化、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推进建筑节能新标准的落实，组织实施各项建筑节能、新技术、新体系应用示范项目，引导建造方式转变，提升建筑性能和品质。

 2、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引导新建项目使用可再生能源。

 3、加大绿色建筑审批监管力度，落实绿色建筑相关政策。

 4、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强建设科技工作。

（四）新区建筑业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1、改善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面貌及空气质量。发现和消除隐患，遏制伤亡事故发生；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建设工程质量有效监控。

（五）林业生态建设、林果产业发展

1、组织新区造林绿化、防沙治沙、生态修复工作、防治水土流失等工作，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2、加强果树、蚕桑、苗木、花卉的管理工作。

（六）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1、按管委征收决定要求，公平、平稳、及时完成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市下达的棚户区改造年度开工任务和竣工任务。

2、完成市确定的新增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户数任务，对现有保障对象进行年度资格审核。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住房保障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

（七）房产管理

1、加强市场监测，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2、加大对物业经营活动的监管力度，促进物业规范化管理程度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做好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实现房产信息化建设的工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机关）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2.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29980.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20.41万元，基金预算拨款123260.00万元。2019年预算收入31256.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22.58万元，基金预算拨款21514万元，其他收入5519.54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2998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2.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28488.00万元，包括规划编制经费1000万元、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资金450万元、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含造林绿化及土地流转）5000万元、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病虫害防治）30万元、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防火）100万元、棚改征收工作经费100万元、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资金76000.00万元、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资金44210万元、园林养护经费1500万元、规划管理经费10万元、建设工程服务管理经费10万元、房产管理经费60万元、林业园林事物管理经费8万元、能源节约利用管理经费10万元。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29980.41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98724.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701.3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渤海林场、团林林场两个预算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00425.6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0.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其中：办公费28.90万元，差旅费19.55万元，会议费9.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4.25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7.80万元，公务交通补贴7.44万元，印刷费4.25万元，培训费8.57万元、公务接待费1.31万元、工会经费11.42万元、福利费8.23万元。

四、财政拔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7.8万元)；公务接待费1.31万元。较2019年减少1.39万元，减少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33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小计** |  |  |  |  |  |  | **3486.00** | **960.00** | **2526.00** |  |  |  |
| 园林养护 | 1500.00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C1303 | 平方米 | 120.00 | 6.75 | 810.00 |  | 810.00 |  |  |  |
| 园林养护 | 1500.00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B021502 | 个 | 10.00 | 69.00 | 690.00 |  | 690.00 |  |  |  |
|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病虫害防治） | 30.00 | 生物农药及微生物农药 | A170107 | 吨 | 6.00 | 5.00 | 30.00 | 30.00 |  |  |  |  |
|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含造林绿化及土地流转） | 5000.00 | 苗木类 | A12030103 | 株 | 2.00 | 50.00 | 100.00 | 100.00 |  |  |  |  |
|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含造林绿化及土地流转） | 5000.00 | 其他农林牧副渔业工程施工 | B021499 | 亩 | 60.00 | 0.50 | 30.00 | 30.00 |  |  |  |  |
|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含造林绿化及土地流转） | 5000.00 | 其他农林牧副渔业工程施工 | B021499 | 亩 | 700.00 | 0.30 | 210.00 | 210.00 |  |  |  |  |
|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含造林绿化及土地流转） | 5000.00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C1303 | 亩 | 4000.00 | 0.13 | 520.00 | 520.00 |  |  |  |  |
|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防火） | 100.00 | 森林防火服务 | C210205 | 公顷 | 20.00 | 1.50 | 30.00 | 30.00 |  |  |  |  |
| 房产管理经费 | 60.00 | 软件运维服务 | C020603 | V1.0 | 2.00 | 20.00 | 40.00 | 40.00 |  |  |  |  |
| 规划编制经费 | 1000.00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C1301 | 个 | 4.00 | 250.00 | 1000.00 |  | 1000.00 |  |  |  |
| 棚改征收工作经费 | 100.00 | 法律咨询服务 | C080102 | 个 | 2.00 | 3.00 | 6.00 |  | 6.00 |  |  |  |
| 棚改征收工作经费 | 100.00 | 其他服务 | C99 | 个 | 20.00 | 1.00 | 20.00 |  | 20.00 |  |  |  |

六、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27.35万元，本年度各单位（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9万元，主要为计算机等设备。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27.35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车库（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5 | 84.99 |
| 3、其他固定资产 | 965 | 442.36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事项说明。